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证券代码:0024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13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证券代码:0024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交回购义务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择时择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元,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1-015 证券简称:爱施德 证券代码:0024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深圳爱施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深圳爱施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 备注,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81055 3.联系电话:0755-2151 997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s://elp.cninfo.com.cn)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证券简称:爱施德 证券代码:0024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

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自公告以来,受到市场各方广泛关注,并引起各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的讨论,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七、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九、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简称:法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5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1.授信对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三、授信利率 1.授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九、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简称:法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5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1.授信对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三、授信利率 1.授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简称:法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5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1.授信对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三、授信利率 1.授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简称:法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5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峽銀行申請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5,000萬元。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1.授信对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三、授信利率 1.授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日期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刘革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旨在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5.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6.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7.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8.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9.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0.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1.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2.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3.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4.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5.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6.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7.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8.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9.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1.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2.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3.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4.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5.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6.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7.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8.增持计划 刘革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